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由馮氏控股1937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內地的物流相關服務訂立新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馮氏控股1937及馮國綸博士各自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以及利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馮國綸博士的聯繫人）均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多於一個按新總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向本集團提供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流相關服務而訂立二零一八年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二零一八年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後，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新總協議，由馮氏控股1937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內地的物流相關服務，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新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協議，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將向本集團成員提供於中國內地的物流相關服務，包括倉儲、運輸、貨運代理/船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物流相關服務**」）。

### 年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將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支付服務費，而該服務費將於訂立相關交易時由相關的本集團成員與相關的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經公平磋商並根據實際成本按下述方式收取或付還：

- (i) 所有直接成本（包括直接的勞工成本、基礎設施及佔用開支）將按成本加上不超過7%的提價收費；
- (ii) 資訊科技支援、稅務收費及其他行政開支將按成本付還；及
- (iii) 關於運輸及貨運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收費後釐定。

於釐定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服務費、(ii) 支付及信貸條款、(iii) 服務的繁複程度、(iv) 服務水平、(v) 負荷能力、(vi) 交付時間表、(vii) 合規記錄，及(viii) 品質監控能力，並以這些因素為基準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比較，從而確保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乃按市價釐定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

## 過往數據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支付總額如下：

	<u>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u>
香港	港幣316,800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6,375,011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u>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香港	港幣600,000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協議，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u>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預期的業務需求以及馮氏控股1937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的服務範圍後釐定。

## 訂立新總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以來均有聘用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以提供物流相關服務。通過訂立新總協議，本集團能繼續善用馮氏控股1937集團於中國內地對物流行業的專長，而馮氏控股1937集團較其他別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更瞭解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新總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新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馮詠儀女士被視為於馮氏控股1937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新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品牌的零售與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的授權業務。

馮氏控股1937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馮氏控股1937集團專注於四項主要業務，即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馮氏控股1937及馮國綸博士各自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以及利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馮國綸博士的聯繫人）均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多於一個按新總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向本集團提供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流相關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推算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新總協議將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最高總額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馮氏控股1937」	指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馮氏控股1937集團」	指	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以及利豐集團，而「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將據此詮釋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將據此詮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豐集團」	指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均為馮國綸博士的聯繫人，而馮國綸博士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相關服務」	指	具備於本公告內標題為「新總協議 - 交易性質」一節下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新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馮氏控股1937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內地的物流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新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總裁  
**Paul David HAOUZI**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四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馮詠儀女士（副主席）、王日明先生及Daniel LALONDE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

\* 僅供識別